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高市场监管发〔2025〕16号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 241 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杨红波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建议》提案（社会建设类第 TA0241 号）已收悉。感谢您提出的关于食品安全存在的新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提案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调研，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监管，现将答复建议报告如下。

一、在完善监管体制方面

2022 年，国家出台了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

实的相关制度和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），确立了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（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）工作机制。“两个责任”工作机制是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、构建完善中国式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重要探索。我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，全市487名干部包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3115家，织密织牢食品安全“保障网”。

二、在加强基层执法能力方面

近年来，我局以市场监管机构改革为契机，整合监管资源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加强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监管，着力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。目前我局在全市设立了10个市场监管所，并不断加大执法培训，每年对基层监管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，并采取网上培训、现场教学、执法比武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管实战经验，通过推广使用移动执法平台，推广科技执法，提升各执法人员办案水平，全力打造一支业务精良、技术过硬、熟悉政策法规和执法办案的基层监管队伍。

三、在构建跨部门综合协调机制方面

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，及时共享信息、预警风险，定期进行风险会商，

完善联防联控举措。同时，积极打通数据壁垒，推动实现部门间相关平台实时共享信息，提升监管质效。同时12315和12345热线平台也在广泛受理群众投诉举报，及时发现行业性、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

四、健全监管对象信息台账数据库方面

近年来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，我局构建了以法律法规为依据、监管网络为基础、信用体系为载体、信息技术为支撑的“高平市智慧食安大数据监管中心”，该系统以高平市行政审批局系统中获证的主体数据为主，将我市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接入数据库，完善信息公开，“明厨亮灶”接入平台远程可视，通过数据整合后，形成了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，以智慧监管、食品追溯、公众查询为主要功能，完成了从原材料购进、生产加工、成品上市流通的“过程全覆盖”，全面助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水平，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。

五、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方面

为保障我局执法标准和程序的统一，我局通过下列措施保证执法标准和程序的统一。**一是**健全制度体系，制定并动态更新覆盖各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细化违法阶次与处罚幅度，力促“同案同罚”，并出台专项执法指引。**二是**严格规范程序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（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

重大决定法制审核），规范调查取证，保障当事人权利。三是强化监督保障，加强法制审核、案卷评查与执法培训。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，我局执法全程使用山西省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平台，提升了执法规范化、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六、责任追究方面

近年来，我局针对食品安全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、环节和品种，持续开展了“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”“校园食品安全”“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”等专项整治行动，不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严惩违法行为。在每年重要节假日期间，围绕粮、油、乳制品、肉制品等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，全面检查食品批发企业、大中型超市等场所，督促食品经营主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近五年，我市共查办食品安全类案件 478 件，移送公安机关 31 件，罚没款 200 余万元，有力打击震慑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。同时依托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积极推进食品领域相关信息归集公示，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成本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再次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关注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